

替代論文規範

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其學生用以替代碩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範圍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三、四。

類別	範圍	報告內容
應用科技類	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業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究成果。	涵蓋技術研發理念及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項之技術報告。
藝術類	美術、音樂、設技、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	涵蓋創作或展演理念及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項之書面報告。
體育運動類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即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名次證明。採計基準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	涵蓋參賽歷程或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項之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類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涵蓋專業實務成果之理念及學理基礎、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項之專業實務報告。

※作品、成就證明準用之認定範圍如有不足，各校得另定與上述認定範圍相當之內涵，經所、系、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者，應經該類科所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評估，訂定各該類科學生核心能力檢測機制，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招生資訊中揭露。